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登記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登記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之術語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載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3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有經驗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嘉林資本函件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 — 第一批、完成 — 第二批、完成 — 第三批及完成 — 第四批之統稱
「完成 — 第一批」	指	完成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完成 — 第二批」	指	完成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完成 — 第三批」	指	完成認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完成 — 第四批」	指	完成認購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 第一批、完成日期 — 第二批、完成日期 — 第三批及完成日期 — 第四批之統稱
「完成日期 — 第一批」	指	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滿足或達成之日起14個營業日內

釋 義

「完成日期 — 第二批」	指	完成日期 — 第一批起一個月內
「完成日期 — 第三批」	指	完成日期 — 第二批起一個月內
「完成日期 — 第四批」	指	完成日期 — 第三批起一個月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期」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期止期間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396港元(可予重置及進行調整機制)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按轉換價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76,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基於認購協議根據特定授權將以每批17,424,000港元分四個單獨批次向認購人發行之合共本金額為69,696,000港元按3%計息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階段」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在此期間，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將根據「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載詳情動用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分四個單獨批次認購本公司合共本金額為69,69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第一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隨後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訂立之終止協議終止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勞玉儀女士及其聯繫人及其他於認購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內所包含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勞女士」	指 勞玉儀女士，間接持有認購人之全部股權，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278,439,78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14%。此外，勞玉儀女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人及勞玉儀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價格重置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起計六個月當日，及其後每連續半年期間的最後一日，直至到期日為止
「第二階段」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在此期間，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將根據「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載詳情動用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獨立股東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含(其中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76,000,000股轉換股份的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由勞玉儀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最終控制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事宜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主席)

周永秋先生

姚永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蕭兆齡先生

梁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0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一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分四個單獨批次認購本公司合共本金額為69,69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為避免本公司董事於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前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條有關證券買賣之規定，本公司與認購人雙方同意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訂立之終止協議終止第一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以每批17,424,000港元分四個單獨批次按每股轉換股份0.396港元之轉換價認購本金額合共為69,69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76,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65%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8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尤其是(i)可換股債券之最低可行轉換價；及(ii)認購事項之方式。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由勞玉儀女士間接控制，彼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每批17,424,000港元分四個單獨批次認購合共本金額為69,69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396港元(可予重置及進行調整機制)之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0.396港元之轉換價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176,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8.6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87%。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1. 概無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收購影響或責任；
2. 概無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規定；
3.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根據特定授權就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購人不會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反對的條件所限並達成有關條件)；

董事會函件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將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購人不會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反對的條件所限)；
6.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相關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轉換股份(如需要)；
8. 認購事項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批文；
9. 已取得認購人就圓滿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批文、同意或豁免；及
10. 自簽署認購協議起直至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時間維持真實準確，猶如於完成日期作出。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約外，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進行認購事項之方式

根據認購協議，待「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應於完成後按以下方式分四個單獨批次創設及發行本金總額為69,69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1. 本公司應於完成 — 第一批後，即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滿足及達成當日起14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7,42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2. 本公司應於完成 — 第二批後，即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起一個月內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7,42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3. 本公司應於完成 — 第三批後，即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起一個月內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7,42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
4. 本公司應於完成 — 第四批後，即配發及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起一個月內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7,42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完成

待「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四批可換股債券應分別於本公司營業時間內於完成日期 — 第一批、完成日期 — 第二批、完成日期 — 第三批及完成日期 — 第四批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完成。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出現或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或下列任何事項生效：

- (1)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解釋)出現變動，而認購人公平及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當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或構成於該公佈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認購人公平及合理認為，有關事件或變動將或預期將對認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任何當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市況(或影響部分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而認購人公平及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已或可能對認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4) 認購人獲悉任何保證被違反，而認購人公平及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對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內之任何其他條文，而認購人公平及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對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

董事會函件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不被認購人所知，且認購人公平及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對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認購人公平及合理認為(及經諮詢本公司後)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該通知可於相關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發出。

倘認購協議終止，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之責任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約外，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可對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認購協議產生或涉及之任何事宜提出任何申索。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內容概述如下：

- 合共本金額： 本金額為69,696,000港元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 利息： 年息3%，按年支付
-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96港元，可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文據之條件及條款予以重置及進行調整機制
- 重置及調整機制： 1. 轉換價須待價格重置日期重置後方可作實，轉換價將調整至以下兩者之較低者：
- (i) 價格重置日期之轉換價，價格重置日期指發行可換股債券日起計六個月當日，及其後每連續半年期間的最後一日，直至到期日為止；及

董事會函件

(ii) 股份於緊接價格重置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可根據下文第(2)至(9)分段所載作出調整，惟轉換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2. 股份之合併或分拆；
3. 溢利資本化；
4. 股本分派；
5. 以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方式根據發售或授出之條款按低於該公佈日期市價的80%的價格發行股份；
6. 發行任何證券(倘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而該等證券可轉換為、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實際價格低於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之公佈日期市價之80%；
7. 修訂轉換或交換權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認購權，由此實際價格將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該公佈日期市價之80%；
8.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股份之市價折讓20%以上；及
9.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有關股份之市價折讓20%以上。

轉換股份：

1. 基於初步轉換價0.396港元，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將配發及發行176,000,000股轉換股份。
2.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發行之轉換股份須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 轉換權：
1.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在轉換期內行使權利，將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5,000,000港元之倍數，惟行使可換股債券後的餘下金額或因任何調整少於5,000,000港元除外），轉換為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股數將以待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有效之轉換價釐定。
 2.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且概不會作出現金調整。
- 轉換限制：
1.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各次轉讓之金額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惟倘可換股債券之合共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5,000,000港元，則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可予以轉換。
 2. 於行使轉換權後，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聯繫人，連同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要約收購責任；及
 3. 於行使轉換權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轉換期：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期止。
- 提早贖回：
- 待取得債券持有人同意後，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通知，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等同前述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100%，連同累計至贖回釐定日期之利息。

董事會函件

- 到期日之贖回： 於到期日仍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其累計利息將由本公司贖回。
- 地位：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有之轉換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於轉換日期尚未行使之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且所有轉換股份應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應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5,000,000港元之倍數，惟行使可換股債券後的餘下金額或任何調整少於5,000,000港元的影響除外）有關。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其他債券持有人發出之轉換通知： 本公司可應債券持有人的書面要求，自接獲有關轉換通知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有關其他債券持有人轉換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之事宜。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396港元之轉換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港元折讓約34.00%；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2港元折讓約24.14%；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港元折讓約23.85%；及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38.13%。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已參考上文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推薦建議後方會發表意見)認為，根據現時之市況，轉換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55,418,88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0.396港元獲悉數行使後；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最低重置價每股0.2港元獲悉數行使後之持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 按每股0.396港元之轉換價 獲悉數行使後		(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 按每股0.2港元之最低重置價 獲悉數行使後 ⁽²⁾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278,439,784	61.14%	454,439,784	71.97%	626,919,784	77.98%
其他公眾股東	176,979,096	38.86%	176,979,096	28.03%	176,979,096	22.02%
總計	<u>455,418,880</u>	<u>100.00%</u>	<u>631,418,880</u>	<u>100.00%</u>	<u>803,898,880</u>	<u>100.00%</u>

附註：

- (1)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78,439,784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勞女士被視為於由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278,439,784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勞女士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 (2) 該情況(情況(iii))僅作說明用途，且永遠不會發生。根據有關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轉換權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仍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規定。

最低可行轉換價將為股份之面值。僅供說明，緊隨按等同於股份面值之最低可行轉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轉換股份之數目將為6,969,600,000股，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530.37%；及(ii)緊隨按每股0.01港元之最低可行轉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93.87%。

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媒體及投資者關係業務；提供證券及期貨業務以及借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通過對本公司股份平均中等價折讓10%確定轉換價。中等價乃按計算有關月份最高價與最低價之平均值而得。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之股份平均中等價約為0.437港元。轉換價經10%折讓後為0.396港元。

由於本公司認為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七月期間之股份價格屬不合理且異常高，故並無考慮該期間之股份價格。

重置及調整機制乃為保障債券持有人以低於本集團銀行貸款利率之利率進行兌換，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有關銀行貸款之年利率介乎3.7%至3.8%。

本公司已考慮當前市況、財務狀況、本公司市場地位及本公司涉及之行業市場氛圍，以作為釐定利率為3%之依據。

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39,420,000港元及負現金流淨額25,936,000港元。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個月持續努力尋找及約見四位可換股債券之潛在認購人，然而，由於上文所述近期市況艱難及業績不理想，本公司未能與任何潛在認購人確認達成任何條款。因此，在沒有可供考慮之其他人選時，本公司僅於短期內物色認購人（因認購人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充滿信心且被視為認購事項之合適人選）。

經考慮當前市況、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增長及發展所需資金，本公司認為其已為本公司謀求最優條款。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撥資本公司增長之益處勝過潛在攤薄影響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商機，將籌集額外金額合共69,696,000港元。

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分兩個階段用於以下用途。第一階段為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而第二階段為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

i) 投資及開發中國互聯網金融平台，預期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16.2% (浮動5%) 將分配至：

(a) 開發移動及互聯網應用程序；及

(b) 改進及維護財務數據庫、新聞、視頻及內容管理系統。

投資上述互聯網金融平台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將分別投資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8.9%及7.3% (按上述5%浮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投資約人民幣162,000元 (197,000港元) 於上述開發移動及互聯網應用程序。

ii) 投資及開發大數據平台，預期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22.4% (浮動5%) 將分配至：

(a) 開發私有雲大數據平台硬件及軟件；及

(b) 維護上述大數據平台。

投資大數據平台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將分別投資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8.6%及13.8% (按上述5%浮動)。

董事會函件

上述投資及開發大數據平台預期於第一階段開始。

iii) 擴大本集團於北京及深圳的中國業務，預期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29.1% (浮動5%) 將分配至：

- (a) 翻新及擴大北京辦事處；及
- (b) 增加員工人數。

擴大中國業務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將分別投資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13.4%及15.7% (按上述5%浮動)。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中旬設立一間新的北京辦事處，每月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60,000元。本公司目前正在為北京辦事處招募人員。

iv) 擴大於中國之移動互聯網平台市場推廣力量，預期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17.9% (浮動5%) 將分配至：

- (a) 推廣上述移動應用程序。

擴大市場推廣力量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分別投資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7.1%及10.8% (按上述5%浮動)。

上述市場推廣力量之擴大預期於第一階段開始。

v) 加強一般營運資金，預期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14.4% (浮動5%)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內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透過發行權益證券進行任何其他籌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媒體及投資者關係業務；提供證券及期貨業務以及借貸。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人間接由勞玉儀女士全資擁有，勞玉儀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278,439,78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1.14%。此外，勞玉儀女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認購人、勞玉儀女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玉儀女士間接持有認購人之全部股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278,439,78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14%。此外，勞玉儀女士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人及勞玉儀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認購人、勞玉儀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定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勞玉儀女士亦放棄就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獲通過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據董事所盡悉、確信及深知，除認購人、勞玉儀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人士就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已委聘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

董事會函件

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亦請注意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6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為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特別授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確定。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文件(各發行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補充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補充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負責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認購事項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5頁至第20頁所載列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相關資料及該通函第23頁至第36頁所載列之「嘉林資本函件」，其中載有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董事會函件」所載列認購事項原因及益處；及(ii)嘉林資本就達致「嘉林資本函件」所載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蕭兆齡先生	梁志雄先生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以下為嘉林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及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分別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一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分四個單獨批次認購 貴公司本金額合共為69,69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避免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條有關董事於刊發 貴公司財務業績前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貴公司及認購人相互同意根據 貴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訂立之終止協議終止第一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以每批17,424,000港元分四個單獨批次按初始轉換

價每股轉換股份0.396港元(可予重置及進行調整機制(「重置及調整機制」))認購 貴公司本金額合共為69,69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尤其是(i)可換股債券之最低可行轉換價；及(ii)認購事項之方式。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由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該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單獨及共同負責)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該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該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有關認購事項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所作出的申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達致吾等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嘉林資本函件

董事願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外，對該通函之任何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及吾等所取得之資料。謹請股東留意日後之發展(包括任何重大市場及經濟條件之改變)均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且吾等並無義務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後所發生的事項對有關意見作出任何更新，或對吾等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修訂或重申。此外，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但吾等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做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事項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的業務概覽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媒體及投資者關係業務；提供證券及期貨業務以及借貸。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之變動 %
收益	19,292	23,880	(19.21)
—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8,434	15,557	(45.79)
— 廣告、投資者關係、品牌推廣及 通訊服務收入	7,236	3,465	108.83
— 來自證券及期貨業務的 經紀佣金及服務收入	46	11	318.18
— 貸款利息收入	639	1,938	(67.03)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937	2,909	0.96
毛利	8,635	11,576	(25.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805)	(40,611)	12.79
年度虧損	(39,420)	(22,294)	76.82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之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50	69,701	(37.38)
資產淨值	113,481	146,403	(22.49)

根據上表，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年」)錄得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年」)下降約19.21%，此乃主要由於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大幅下降所致。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錄得之虧損較二零一四財年大幅增加。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及如董事所確認，由於滬港通的實施， 貴集團將專注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證券經紀業務及財經資訊服務業務。 貴集團將進一步發展在線廣告及金融公共關係業務以使收入來源多樣化。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勞女士間接控制之控股股東，勞女士為 貴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貴集團可用之融資方案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其他有關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經向董事查詢，除認購事項外，董事亦考慮到 貴集團的其他集資方案，其中包括債務和股權融資。在債務融資方面，董事告知吾等，與銀行借貸相比，認購事項並不要求 貴公司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i) 貴集團之總資產達約149.53百萬港元；(ii)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約43.65百萬港元；(iii)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達約89百萬港元；及(iv) 貴集團以賬面值合共約58.20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作為 貴集團獲授借貸融資的抵押）。

在股權融資方面，董事認為緊接訂立認購協議之前的市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虧損狀況對(i)配售新股、供股及公開發售等股權融資活動不利；及(ii) 貴公司識別潛在投資人面臨阻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誠如 貴公司主席所確認， 貴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個月持續努力尋找及約見四位可換股債券之潛在認購人，然而， 貴公司未能與任何潛在認購人確認達成任何條款。

考慮到認購事項表明認購人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支持及信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之最佳融資方案。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良好商機，將籌集額外資金合共69,696,000港元。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分兩個階段用於以下用途（「擬定所得款項用途」）。第一階段為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而第二階段為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

(i) 投資及開發中國互聯網金融平台，預期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16.2%（浮動5%）將分配至：

- a. 開發移動及互聯網應用程序；及
- b. 改進及維護財務數據庫、新聞、視頻及內容管理系統。

投資上述互聯網金融平台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將分別投資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8.9%及7.3%（按上述5%浮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投資約人民幣162,000元（197,000港元）於上述開發移動及互聯網應用程序。

(ii) 投資及開發大數據平台，預期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22.4%（浮動5%）將分配至：

- a. 開發私有雲大數據平台硬件及軟件；及
- b. 維護上述大數據平台。

投資大數據平台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將分別投資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8.6%及13.8%（按上述5%浮動）。

上述投資及開發大數據平台預期於第一階段開始。

(iii) 擴大 貴集團於北京及深圳的中國業務，預期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29.1% (浮動5%) 將分配至：

a. 翻新及擴大北京辦事處；及

b. 增加員工人數。

擴大中國業務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將分別投資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13.4%及15.7% (按上述5%浮動)。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中旬設立一間新的北京辦事處，每月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60,000元。 貴公司目前正在為北京辦事處招募人員。

(iv) 擴大於中國之移動互聯網平台市場推廣力量，預期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17.9% (浮動5%) 將分配至：

a. 推廣上述移動應用程序。

擴大市場推廣力量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分別投資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7.1%及10.8% (按上述5%浮動)。

上述市場推廣力量之擴大預期於第一階段開始。

(v) 加強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預期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14.4% (浮動5%)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為作盡職調查，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提供並已取得其業務發展計劃，該業務發展計劃與上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經考慮以上理由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可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轉換股份0.396港元(可予重置及進行調整機制)之初步轉換價認購合共本金額為69,69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按年利

率3%計息(按年支付)及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尤其是(i)可換股債券之最低可行轉換價;及(ii)認購事項之方式。

貴公司將於完成時按每批17,424,000港元分四個單獨批次創設及發行合共本金額為69,69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創設及發行之方式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認購事項之方式」一節。

經董事會確認,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乃由 貴公司及認購人經考慮(其中包括)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市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之虧損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轉換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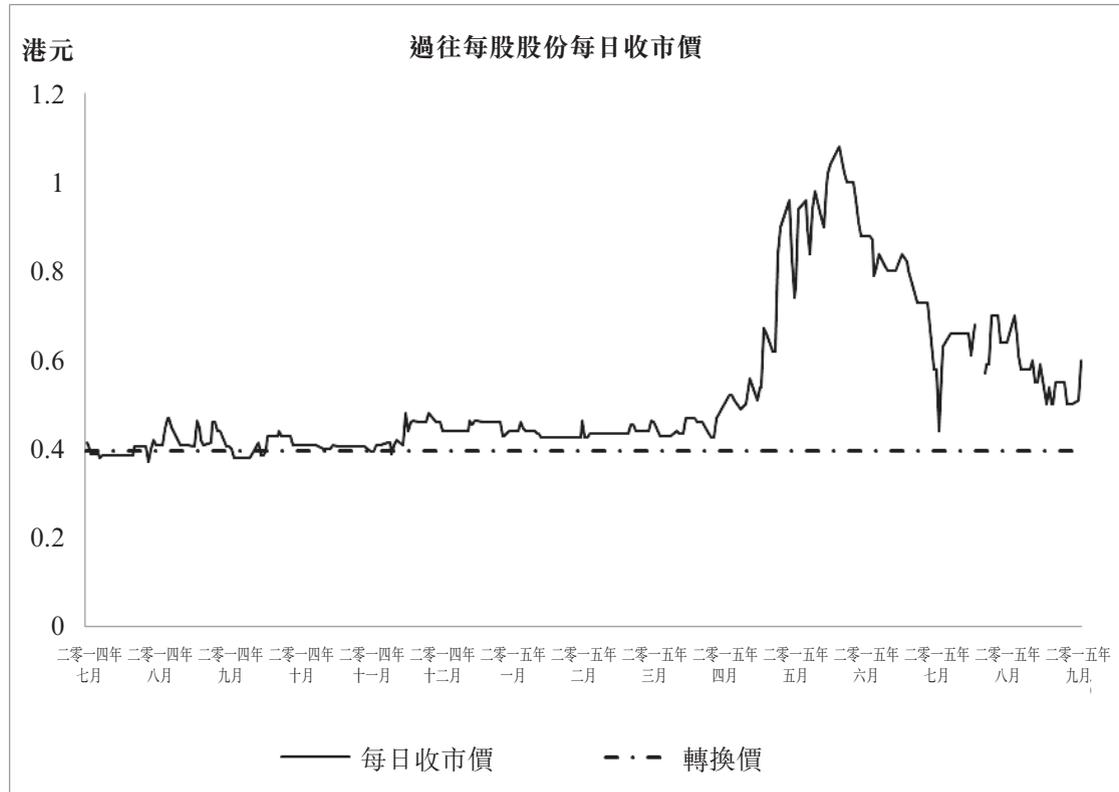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轉換價乃由 貴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已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

每股轉換股份0.396港元之初始轉換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40港元折讓約38.13%;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00港元折讓約34.00% (「**最後交易日折讓**」);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22港元折讓約24.14%;及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20港元折讓約23.85%。

嘉林資本函件

為評估初始轉換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回顧期」）（即第一份認購協議前約一年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股份每日收市價之比較及初始轉換價呈列如下：



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相對穩定。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起，股份每日收市價劇增，直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達到其峰值1.08港元。繼股份每日收市價暫時出現驟升後，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波動不定。

初始轉換價為0.396港元，於回顧期內介乎股份每日收市價0.370港元至1.080港元，且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內之每日收市價接近初始轉換價。

嘉林資本函件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進一步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五個月期間）公佈的有關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債券的事宜。就吾等所知及所悉，吾等發現21項滿足上述標準的交易，且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規模屬於公平且具代表性，乃由於可資比較公司可反映最後交易日前最近期市場慣例。鑒於(i)有關期間之時間較近，足以說明最後交易日之前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在有關期間內，吾等有能力的物色到足夠多可資比較的範例，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採樣期乃屬足夠恰當。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均有別於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條款	利率 %	轉換價較股份於
					有關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債券之公佈／協議日期前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溢價／（折讓）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2343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6 (附註1)	3.25	37.50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705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2	9.00	(16.32)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686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3	7.50	(13.45)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8075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3	零	7.96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686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3	7.50	(4.63)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116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2	零	0.81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3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3	5.00	(9.20)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988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3	6.00	(74.90)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226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3	3.00	(70.31)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99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3	4.00	10.77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8112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5	零	(85.22)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99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2	5.00至15.00 (附註2)	(41.04)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633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3	零	(22.26)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612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3	5.00	(27.50)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875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	零	(1.15)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條款	利率 %	轉換價較股份於
					有關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債券之公佈／協議日期前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溢價／(折讓) %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149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3	5.00	3.39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9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2	8.00 (附註3)	(8.40)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988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3	6.00	(58.20)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90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0	零	(71.43)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8153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3	6.00	(58.85)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09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5	0.01	(33.33)
最低				零	(85.22)
最高				15.00	37.50
平均				4.06	(25.51)
貴公司	8317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2	3.00	(34.00)

附註：

1. 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2. 待滿足轉換條件，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第一個年度按年利率5%及第二個年度按年利率15%計息。吾等已採納10%之利率計算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利率。詳情請參閱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公佈。
3. 該利率為年利率3%加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所報的優惠貸款利率5%所得。

從上述表格吾等知悉可資比較公司之轉換價較股份於刊發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債券相關公佈／相關協議前最後交易日之各自相關收市價介乎折讓約85.22%至溢價約37.50%之間(「市場範圍」)(「可資比較折讓／溢價」)。因此，初步轉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34.00%(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數但處於市場範圍內)。此外，吾等注意到，其中七項可資比較折讓較最後交易日折讓為低。因此，吾等認為，有關轉換價符合近期市場慣例。

鑒於(i)初步轉換價0.396港元處於回顧期內股份每日收市價範圍內；(ii)股份於回顧期內大部分時間之每日收市價接近初步轉換價；及(iii)初步轉換價符合近期市場慣例，吾等認為，轉換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重置及調整機制之分析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轉換價須待價格重置日期重置後方可作實，據此，轉換價將根據重置及調整機制進行調整。惟重置後之轉換價不得低於最低重置價（「**最低重置價**」）0.2港元。

儘管吾等並未了解到可資比較公司設有類似轉換價重置機制，吾等從董事會函件可知，重置及調整機制乃為保障債券持有人以低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浮息銀行貸款之合約利率進行兌換，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有關年利率介乎3.7%至3.8%。

最低重置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00港元折讓約66.67%。該折讓亦在市場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重置及調整機制乃屬公平。

可換股債券利率之分析

如本函件上文分節表格所呈列，可資比較公司年利率介於0至15.00%之間，而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3%。因此，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此外，經參考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並經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浮息銀行貸款之合約年利率介乎3.7%至3.8%。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可接受。

考慮到上文著重強調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對公眾股東之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每股0.396港元之轉換價獲悉數行使後；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每股0.2港元之最低重置價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 按每股0.396港元之 轉換價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 按每股0.2港元之 最低重置價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278,439,784	61.14	454,439,784	71.97	626,919,784	77.98
公眾股東	<u>176,979,096</u>	<u>38.86</u>	<u>176,979,096</u>	<u>28.03</u>	<u>176,979,096</u>	<u>22.02</u>
總計	<u>455,418,880</u>	<u>100</u>	<u>631,418,880</u>	<u>100</u>	<u>803,898,880</u>	<u>100</u>

附註：

-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78,439,784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勞女士被視為於由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278,439,784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勞女士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 該情景僅作說明用途。其為可換股債券行使轉換權後所受轉換限制之一，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仍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之公眾股東之股權將(i)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0.396港元悉數行使後攤薄約10.83個百分點；及(ii)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最低重置價每股0.2港元(不考慮轉換限制)悉數行使後攤薄約16.84個百分點。就此，考慮到(i)認購事項之理由；(i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ii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引致之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水平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計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的決議案。

此 致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連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連法團的名稱	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及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勞女士」)	本公司	—	278,439,784 (附註1)	—	—	278,439,784	61.14%
勞女士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x Capital」)(附註1)	—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勞女士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 (附註1)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周永秋先生 (「周先生」)	本公司	—	—	625,000	—	625,000	0.14%
姚永禧先生 (「姚先生」)	本公司	—	—	125,000	—	125,000	0.03%

附註：

- 該等278,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由Pablos全資擁有，Pablos亦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Pablos及勞女士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Maxx Capital所持有之278,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55,418,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及持有 相關股份之身份		股份總數	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278,439,784 (附註1)	—	—	—	278,439,784	61.14%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	278,439,784	—	—	278,439,784	61.14%

附註：

- 該等278,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勞女士均被視為於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278,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55,418,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c) 須披露彼等權益之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僱主可免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於一年內到期或終止之合約除外）。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認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除以下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而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且任何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支付之管理費 (附註i)	150	150
向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 (附註i)	<u>819</u>	<u>724</u>

附註：

- (i) 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及電子動感有限公司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

6.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財華控股有限公司（「財華控股」）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於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之逾期付款1,950,141.60港元而向其提出的申索，中國銀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發出令狀作出回應，要求財華控股就財華控股與中國銀行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二日之書面服務合約、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書面訂單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之書面服務合約（附件）（統稱「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法終止作出聲明（「申索」）。財華控股現正與中國銀行就申索進行調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尚未達成和解。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提供函件及報告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嘉林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之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可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1. 財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電子動感有限公司(勞玉儀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勞玉儀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的物業，租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二十四個月；及
2.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ink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與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就50,000港元之每月管理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管理諮詢及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二十四個月。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可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查閱下列文件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t.hk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年之年報；
- (c) 於本附錄「重大合約」段落披露之重大合約；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20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 (f) 嘉林資本之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36頁；

- (g) 嘉林資本之同意書，載於本附錄之「專家及同意書」一節；及
- (h) 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布崑鳴先生，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布崑鳴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十三年的經驗。
- (e)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黃偉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會否作出修訂或修改)下列將予提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與認購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合共本金額為69,69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簽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統稱「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創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其合共本金額為69,696,000港元；
- (c)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或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轉換股份」)數目；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彼認為就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轉換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完成有關事項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署具有附帶關係、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為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名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將是否有意親自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回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